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增加／ (減少)
本集團營業額	<b>200,966</b>	138,017	45.6%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b>182,205</b>	112,292	62.3%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b>18,761</b>	25,725	(27.1%)
毛利	<b>45,083</b>	17,554	156.8%
EBITDA	<b>26,071</b>	(1,595)	1,73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747</b>	(15,872)	155.1%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2.89</b>	(5.25)	
— 攤薄	<b>2.85</b>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b>—</b>	<b>—</b>	

## 財務摘要(續)

### 本集團

- 隨著取得新的一線客戶及市場需求回升，本集團之收益顯著飆升，並成功轉虧為盈。
- 平均毛利率達22.4%，由去年同期之12.7%上升至此。
- EBITDA激增至2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負數為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強勢回升所致。

###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山東生產設施憑藉較大產能及較低經營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
- 由於預期本集團將可爭取到若干其他一線品牌，故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進一步增長。

###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稍升6.4%。然而，經沖銷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後，本集團營業額當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下跌27.1%，因分部間之銷售額已計入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200,966</b>	138,017
銷售成本		<b>(155,883)</b>	(120,463)
毛利		<b>45,083</b>	17,554
其他經營收入		<b>1,902</b>	2,5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49)</b>	(3,369)
行政管理費用		<b>(26,979)</b>	(27,542)
財務費用		<b>(7,765)</b>	(5,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092</b>	(15,872)
所得稅開支	5	<b>(358)</b>	—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	<b>8,734</b>	(15,87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8,747</b>	(15,872)
非控股權益		<b>(13)</b>	—
		<b>8,734</b>	(15,872)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2.89港仙</b>	(5.25)港仙
攤薄		<b>2.85港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7,539</b>	254,600
預付租金		<b>20,143</b>	20,451
商譽		<b>20,385</b>	20,385
會所債券		<b>2,135</b>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294</b>	9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1,782</b>	807
		<b>292,278</b>	299,3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2,749</b>	162,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b>87,189</b>	72,850
預付租金		<b>597</b>	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213</b>	39,522
		<b>289,748</b>	275,0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b>67,263</b>	65,67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b>462</b>	462
應付所得稅		<b>661</b>	1,24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209,112</b>	194,79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b>105</b>	730
		<b>277,603</b>	262,90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2,145</u>	<u>12,187</u>
	<u>304,423</u>	<u>311,5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737	37,18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020	23,678
遞延稅項	<u>2,603</u>	<u>2,641</u>
	<u>46,360</u>	<u>63,503</u>
	<u>258,063</u>	<u>248,0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u>225,359</u>	<u>215,29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579	245,517
非控股權益	<u>2,484</u>	<u>2,502</u>
權益總額	<u>258,063</u>	<u>248,01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之修訂。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就向各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釐定各營運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之現行組織分為兩個營運分部—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主要業務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有關上述各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2,205	112,292	18,761	25,725	-	-	200,966	138,017
分部間收益	-	-	11,858	3,055	(11,858)	(3,0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397	1,623	245	332	-	-	1,642	1,955
總額	<u>183,602</u>	<u>113,915</u>	<u>30,864</u>	<u>29,112</u>	<u>(11,858)</u>	<u>(3,055)</u>	<u>202,608</u>	<u>139,972</u>
分部業績	<u>17,689</u>	<u>(8,367)</u>	<u>2,364</u>	<u>224</u>	<u>-</u>	<u>-</u>	<u>20,053</u>	<u>(8,143)</u>
利息收入							260	5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56)	(3,258)
財務費用							(7,765)	(5,0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92</u>	<u>(15,872)</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08,529</u>	<u>486,774</u>	<u>40,589</u>	<u>43,290</u>	<u>549,118</u>	530,0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135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13	39,522
- 其他					1,560	2,710
總資產					<u>582,026</u>	<u>574,431</u>



就監察分部業績表現及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除會所債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可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照個別可予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作出分配。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35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	—
	<u>396</u>	<u>—</u>
遞延稅項	(38)	—
	<u>358</u>	<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根據多個中國稅務當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380	42,00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40)	(13,544)
	<u>39,640</u>	<u>28,458</u>
預付款項	583	1,6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966	42,767
	<u>47,549</u>	<u>44,392</u>
	<u><u>87,189</u></u>	<u><u>72,850</u></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欠進行定期覆核。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或減值	34,646	16,3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14	10,120
逾期四至六個月	69	4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00	1,894
逾期一年以上	111	—
	<u>39,640</u>	<u>28,45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1,824	46,405
已收客戶訂金	2,808	2,97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	1,1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31	15,137
	<u>67,263</u>	<u>65,675</u>

附註：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742	30,028
四至六個月	17,130	8,064
七至十二個月	6,340	5,104
一年以上	3,612	3,209
	<u>51,824</u>	<u>46,405</u>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清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環球經濟經過金融海嘯所引發之衰退期後，已呈普遍復蘇之勢。期內，鑒於市況得到改善，各大高爾夫球品牌紛紛對批量訂單採取更為積極之策略，故高爾夫球行業稍為好轉。儘管仍有各項不明朗因素有待解決，惟經濟復蘇勢頭有望持續，以至產生額外推動力促進業務增長。

隨著本集團成功爭取到新的一線客戶及市場需求逐步回升，本集團業務在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方面取得顯著增長，同時高爾夫球袋之銷量亦錄得溫和升幅。儘管市況已顯著改善，惟經濟依然脆弱及容易受到波動所影響。為繼續取得增長及發展，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正設法開源，同時簡化營運以節省成本。雖然當前之市場氣氛較好，但未能保證經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可繼續保持繁榮。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激增超過45%至201,000,000港元。毛利增至4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600,000港元。由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已走出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持續之經濟低谷，成功轉虧為盈。憑藉已增強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已做好妥善之部署，實踐其企業目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在業界之知名度。預期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向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取得業務，並可帶來額外收益。總體而言，本集團以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及提升其作為主要市場業者之地位為目標努力邁進，並已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5.6%至200,966,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74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虧損15,872,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8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5.25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2.85港仙(二零零九年：不適用)。由於去年同期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飆升62.3%至182,2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7%。由於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7.1%至18,761,000港元，佔期內綜合營業額之9.3%。當中因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顯著上升，主要源於向客戶銷售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所致。而銷

售高爾夫球桿組之收益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若干營業額。以總銷售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實際上較去年同期略升6.4%。隨著銷量強勁回升，期內之毛利額由去年同期之17,554,000港元攀升至45,083,000港元。另一方面，平均毛利率亦升至22.4%（二零零九年：12.7%），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2,535,000港元減至1,902,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加工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3,369,000港元略減至3,149,000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較少佣金開支所致。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為26,9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27,542,000港元相比，並無重大波動。另一方面，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5,050,000港元增至7,765,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出口付運之融通費用增加所致。

受惠於營業額顯著回升，本集團已遏止虧損局面，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溢利8,7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5,872,000港元。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期內來自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0.7%（二零零九年：81.4%）。隨著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增加，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至182,2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3%。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62,60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19,60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89.2%及10.8%。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3.6%及16.4%。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69.2%，而其餘則為球桿及配件。

自二零零九年底前展開付運以來，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的一線客戶之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首兩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首兩大客戶之銷售額為140,692,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77.2%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0.0%，其中本集團之前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1%。隨著期內之市場需求普遍復蘇，其他客戶在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已見溫和回升。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組合，即使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本集團仍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期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計162,321,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9.1%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8%。



期內，山東生產設施主要為出售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產品之新的一線客戶生產球棒。為應付預期之訂單數量，再加上本集團擬把其中大部分生產遷移至華北地區之中期計劃，山東生產設施之產能將由現有之生產量每月約160,000件進一步擴大至下年初每月250,000件。憑藉較低廉之勞動力及經營成本架構，山東生產設施透過已提升生產量之優勢，必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此外，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訂單。此舉將可簡化整體之生產效率，並有助降低與長途運送已完成之高爾夫球袋相關之成本。山東生產設施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提供先進平台，提升其形象以有效率地為該等正在物色具競爭力之優質供應來源的頂級高爾夫球品牌服務。

根據良好的企業常規，本集團貫徹實行其政策，透過應收賬讓售及信用保險安排以保障貿易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能有效地監控各客戶之表現，並已縮短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期內，本集團就經重組Huffy結欠之債務從Huffy Unsecured Claims Trust之信託人收取進一步分派48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年結時再次審視有關情況，以評估未償還餘款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本集團於廣東省之業務營運備受勞工短缺之壓力。為更妥善地應付客戶訂單，本集團已安排其他分包工作以配合客戶之付運需要。勞動力問題已於第二季得到改善，經調高最低法定工資後，有助使市場上之勞動力供應回復正常。然而，分包工作增多使生產成本稍微上漲，以致利潤率受到影響。期內，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重大波幅，而此有助穩定利潤率以抗衡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

在新的一線客戶日益增長之業務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強勁回升，期內錄得分部溢利17,6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8,367,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依然深信，隨著若干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快將加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可於下半年繼續增長。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隨著市況好轉，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上升6.4%。然而，由於在達致分部營業額時沖銷分部間之銷售額11,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5,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7.1%至18,761,000港元，佔期內綜合營業額之9.3% (二零零九年：18.6%)。而收益主要源於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已計入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佔73.4%或為13,771,000港元，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4,990,000港元或佔26.6%。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輕微增加約5.9%至13,84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3.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9%。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計為16,57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88.3%或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之8.2%。

期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溫和地上升2.4%至14,209,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61.6%至4,5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部間有關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當中大部分為非日本系列產品)顯著增加，而其收益已計入相關高爾夫球桿組之售價內並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所致。在分部營業額中，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為75.7%及24.3%，而日本系列產品在銷售組合中佔據主要部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拓展及開發日本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策略，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銳意調度充裕資源以把握市場商機，致力提升銷量及利潤。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呈現溫和升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在窄幅內波動。另一方面，勞工成本上升，反映出為紓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修改之情況。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理順成本之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拓展高檔次高爾夫球袋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重大影響力。

在較為利好之市場氣氛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已見改善，並錄得分部溢利2,364,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224,000港元上升至此。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在日後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將可穩定發展。



## 前景

金融海嘯過後，本集團業務穩步復蘇。銷售額激增，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回升。隨著環球經濟普遍呈現復蘇之勢，客戶紛紛增加訂單數量，使本集團得以扭轉二零零九年的虧損局面，成功再次錄得利潤。自貨運於二零零九年較後期開展以來，本集團與最享譽全球的高爾夫球品牌進行的業務一直顯著增長，為集團帶來加強復蘇及發展所需的推動力。此外，設立山東生產設施實為本集團提升其產能及技術能力的重要一步，可藉此增強集團的競爭優勢。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呈現普遍復蘇，惟現時未能確定在瞬間萬變的營商環境下，促進經濟增長的復蘇勢頭可以維持多久。由於脆弱的經濟環境仍有許多挑戰及不確定性必須克服，故此不能排除日後其他經濟或金融波動所帶來的威脅。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客戶網絡，讓集團可藉此定期獲悉最新的市場消息及趨勢。本集團反應靈活，能有效應付市場變化及滿足客戶需要，而此優勢使本集團遠勝於其他同業者，並讓集團向其旨在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一站式優質服務的企業目標邁進。新優質客戶的業務增長潛力優厚，預期下半年內將有其他頂級品牌將陸續加入，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客戶群。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的客戶訂單金額約達210,000,000港元，當中約175,000,000港元來自高爾夫球設備的訂單，其餘則來自高爾夫球袋的訂單。經計及本年度餘下時間尚會接獲的訂單數量，預期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將大幅高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此外，與新客戶攜手合作的業務一直穩定增長，亦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正致力確保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務求於復蘇週期內取得最大利益。有鑒於現時的訂貨趨勢及當前的經濟條件，管理層維持審慎作風，但依然對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前景表示信心。現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增長，而高爾夫球袋業務亦會隨著市況進一步好轉而穩步發展。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確立良好關係，並銳意繼續積極探索商機以將其客戶組合的版圖擴大及作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亦會時刻留意市場動態，確保能早著先機及迅速克服挑戰。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詳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未來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評估現時環境，認為風險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有必要另行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一貫地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為有效管理及限制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之政策及指引，以助察覺財務風險的存在，並迅速地作出跟進及補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回升而於經營業務中動用資金所致。即使如此，本集團已依循一貫常規，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組成)總額為2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00,000港元)，其中20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延展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此外，若干來自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7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5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應付融資租約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200,800,000港元除以擁有人權益為數258,100,000港元)為7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86.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400,000港元)及25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及0.4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繼續尋求可行方法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5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就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下文闡釋之若干偏離行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